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机关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5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到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董事潘得军委托殷新泉董事、董事隋汉新委托李惠玲董事出席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宏兴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与克拉玛依市玖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宏兴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

克拉玛依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加油站建筑物、设备及资质出资认缴 4,0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实物已经双方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合评报字【2018】1-004 号的评估报告，价值 4,086,800.00 元，克拉玛依市玖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000,000.00 元认缴 2,720,000.00 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 40.00%，其中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实物出资已经双方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合评报字【2018】1-006 号的评估报告，价值 399,300.00 元，其余以货币资金补足，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住所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核准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1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6日